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  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北城税西分费征决〔2025〕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北海金瑞贸易有限公司
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\*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常拴生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1\*\*\*\*\*7

单位地址：北海市云南路天海阁B0504号

北海金瑞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应缴未缴的企业职工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费合计¥30921.38（含滞纳金）。

2024年12月20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北城税西分费限〔2024〕20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零玖佰贰拾壹元叁角捌分¥30921.38（含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

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